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59號

原告 李天武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何機關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

(二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如不服起訴狀檢附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CS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應補正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